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041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影
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带 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3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0414 号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世龙实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世龙实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世龙实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世龙实业公司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未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世龙实业公司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滕忠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七虎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299 号）。本公司现就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涉及的内容

2020 年，公司在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缺陷事项如下：

（一）在资金管理环节，存在以下缺陷：

因财务人员遭遇电信诈骗，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内 298 万元人民币通过网络被骗取，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了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损失 238.40 万元。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资金管理中的资金支付环节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二）在采购与付款业务环节，存在以下缺陷：

由于公司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某供应商未能在收到预付款后按约供货，导致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应收供应商往来款 1,071.60 万元，上述款项尚未收回，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了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损失 535.80 万元。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采购与付款业务中的供应链业务供应商调查及准入环节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三）在销售与收款业务环节，存在以下缺陷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及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业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 21,407.86 万元具有较高的回收风险，上述款项尚未收回，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了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损失 20,186.88 万元。上述事项，说明公司在销售与收款业务中的客户信用调查、交易风险评估环节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二、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针对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1、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理解和执行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的审批和权限授予；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加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监督和管理等职能。

2、强化对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完善，包括加强财务审批制度、建立部门沟通和对账机制、加强合同管理等，强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持续督促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配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责任性强的管理人员，保证执行结果达到控制的预期目标。

3、进一步加强对资金支付的管理

完善资金支付额度审批流程，根据资金支付额度采取三级审核制。同时加强公司财务人员尤其是出纳岗位风险认知，树立坚持制度优先的意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4、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准入审核的管理

对于新增主要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背景资信调查和审批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册，加强对新增供应商合同条款、付款条件的审核，大额采购合同签订后指派专人负责持续跟踪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保证公司供应安全，降低公司采购业务风险。

5、进一步加强对销售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

加强对客户的背景调查，完善销售业务风险评估及客户信用评级，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成立专门的应收款项追讨小组，采取各种手段积极追讨公司欠款。结合应收款项期后回收和客户财务状况调查等情况，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并采取相应的追讨措施。同时根据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适时缩减或暂停供应链业务。

6、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完善营销系统管理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加强相关人员风险意识的培训和教育。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失职、失责、渎职或营私舞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对导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重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相关责任人员，

在专项核查的基础上，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董事会认为公司存在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已于 2020 年度得到有效的整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